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Yueyun Transporta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9)

須予披露的交易
出售粵運朗日之股權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4年10月9日，本公司與陽江投資訂立產權交易合同及補充協議，據此，陽江投資有條件同意購買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於粵運朗日持有之5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99,612,282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由於產權交易合同及補充協議項下之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4年10月9日，本公司與陽江投資訂立產權交易合同及補充協議，據此，陽江投資有條件同意購買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於粵運朗日持有之5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99,612,282元。

產權交易合同及補充協議

產權交易合同及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4年10月9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陽江投資

將予出售的資產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持有的粵運朗日的51%的股權

代價及釐定基礎

出售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99,612,282元，乃本公司及陽江投資參考(a)獨立估值師採用資產基礎法編製的資產評估報告(財興資評字(2024)第298號)中載列的粵運朗日於評估基準日的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值(即人民幣195,318,200元)；及(b)本公司根據產權交易合同及補充協議將予出售的權益百分比，公平磋商後釐定。

代價的支付

代價應通過廣東聯合產權交易中心的專用結算賬戶進行支付。廣東聯合產權交易中心將陽江投資向其繳納的保證金人民幣9,900,000元無息轉付予本公司，自本公司收訖之日起自動轉為代價的一部分。代價在扣除保證金後的餘款人民幣89,712,282元，應在產權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由陽江投資向廣東聯合產權交易中心一次付清。

廣東聯合產權交易中心在收到代價及陽江投資繳付足額服務費用次日起3個工作日內將扣除本公司應付服務費人民幣161,918.42元後的剩餘款項人民幣99,450,363.58元直接無息轉入本公司指定賬戶。

損益處理

粵運朗日自基準日到出售事項相關之工商變更完成之日(含)的期間內產生的損益由工商變更後粵運朗日的股東按股權比例承擔和享有。

交割

陽江投資在產權交易合同訂立後30個自然日內完成出售事項相關工商變更手續。

生效

產權交易合同及補充協議自訂約方各自法定表人或授權代理人簽字並加蓋公章時生效。

違約責任

陽江投資未按約定期限支付代價的，應向本公司支付逾期付款違約金。違約金按照延遲支付期間應付價款的每日萬分之三計算。逾期付款超過30日，本公司還有權要求陽江投資按照代價的10%承擔違約責任，並要求陽江投資承擔本公司及粵運朗日因此遭受的損失，本公司有權解除產權交易合同。陽江投資已交納的保證金不予退還，在優先抵扣陽江投資應付廣東聯合產權交易中心的服務費用後5個工作日內由廣東聯合產權交易中心直接劃轉本公司用於償付前述違約金及本公司的損失，保證金不足以償付前述違約金及本公司損失的，由陽江投資補足。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出售事項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粵運朗日任何權益。粵運朗日之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本集團預期將會就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人民幣8,109,314.56元，乃按代價減去本公司按持股比例享有的粵運朗日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日的合併淨資產份額以及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粵運朗日商譽賬面價值計算得出。本集團因出售事項將予錄得的實際收益有待本公司核數師最終審核。

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於補充公司營運資金。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粵運朗日主營道路客運業務，隨着人們出行方式的多樣化，以及近年受高鐵輕軌里程持續增加，私家車數量不斷增長，民眾出行習慣改變，道路客運市場受到嚴重的衝擊，客流量急劇萎縮，粵運朗日的業務量持續下滑。出售事項將有利於優化公司資產結構，提升公司整體盈利水平，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用於補充公司營運資金，對本公司整體發展有利。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且產權交易合同、補充協議及項下之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各方資料

粵運朗日

粵運朗日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5,675萬元，主要從事道路客運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陽江市朗日和正投資諮詢服務有限公司、李雨嘜女士等9名自然人分別持有約51%、48.82%及0.18%的權益。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粵運朗日截至2022及2023年12月31日止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的主要財務數據載列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計)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計)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止期間 人民幣元 (未經審計)
總資產	544,031,786.61	542,236,667.08	517,136,859.48
淨資產	181,492,692.25	189,422,399.50	166,757,335.59
收入	270,496,389.46	292,656,001.36	146,757,581.54
除稅前溢利／(虧損)	(46,594,388.46)	8,256,216.24	(20,657,903.42)
除稅後溢利／(虧損)	(46,835,439.82)	8,693,051.56	(20,648,229.00)

本公司

本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主要從事出行服務業務。

陽江投資

陽江投資，主要從事投資交通運輸業；鐵路、公路、機場及港口的工程建設和管理；鐵路、公路、機場及港口的營運、倉儲、物流；交通基礎設施和工業園區項目投資建設及運營管理；土地管理和開發；企業資產管理和營運；場地租賃等。陽江投資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陽江市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陽江投資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由於產權交易合同及補充協議項下之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基準日」	指	2024年3月31日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39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代價」	指	產權交易合同下本公司向陽江投資出售所持粵運朗日之51%股權應收取之代價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產權交易合同及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所持粵運朗日之51%股權予陽江投資
「產權交易合同」	指	本公司與陽江投資訂立日期為2024年10月9日之產權轉讓合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陽江投資訂立日期為2024年10月9日之產權轉讓合同之補充協議
「估值師」	指	廣東財興資產評估土地房地產估價有限公司
「陽江投資」	指	陽江市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朱方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朱方先生、黃文伴先生、胡賢華先生及胡健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楚宣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武俊先生、黃媛女士、沈家龍先生及張祥發先生。

* 僅供識別